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6號

原告 陳立興即被繼承人陳添福之遺囑執行人

訴訟代理人 葉智幄律師

李妍德律師

被告 陳秀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99條定有明文。另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同法第1209條亦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原告為被繼承人陳添福之遺囑執行人此部分之事實，未有爭執，且有原告提出之認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司調字第87號卷〈下稱板簡卷〉第17至19頁），是被繼承人就其遺留動產部分之管理已指定原告為遺囑執行人，其管理、處分權應屬原告乙節，應堪認定，是原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向兩造父親即繼承人陳添福借貸新
03 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並約定還清本金
04 前，於每年父親節給被繼承人1萬元利息。又被繼承人生前
05 於99年12月14日自書遺囑指定原告為遺囑執行人，嗣被繼承
06 人於112年6月15日過世後，原告清查被繼承人遺產時，始發
07 現被告未曾清償系爭款項，且自被繼承人過世後，即未依約
08 給付每年之利息1萬元。原告乃本於遺囑執行人之地位委請
09 律師催告被告應於112年12月10日前返還系爭借款100萬元，
10 被告未予置理，故原告依遺囑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2
12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
13 如受有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被繼承人知道伊經濟上困難，所以於107年6月中
15 旬說要贈與100萬元予伊，原告所指107年7月26日之文件只
16 是草稿，不算借據，是伊發心在被繼承人有生之年還他100
17 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8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9 行。

20 三、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遺囑管理人，被繼承人於107年7月
21 31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帳戶，被告迄今尚未返還等情，業
22 據其提出認證書、律師函、回執聯等件為證（見板簡卷第17
23 至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頁），堪認原
24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向被繼承人借貸100萬元，為被告所否認，
26 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與被繼承人間
27 就系爭款項有無存在借貸關係？(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
28 款及利息有無理由？

29 (一)被告與被繼承人間就系爭款項有無存在借貸關係？

30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3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4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478條所謂貸與
05 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
06 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
07 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
08 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
09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10 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
11 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
12 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
13 責任分擔之原則。

14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借貸100萬元予被告，並約定利息為每年1
15 萬元乙節，被告固就被繼承人匯款100萬元之事實坦承在卷
16 （見本院卷第26頁），惟辯稱100萬元係被繼承人所贈與云
17 云，原告提出被告於107年7月26日所書立並簽名之文件（下
18 稱系爭文件）為據，惟被告否認系爭文件中「陳秀幸」為其
19 所親簽，經本院送法務部調查局就該部分為筆跡鑑定，確認
20 系爭文件中「陳秀幸」筆跡即為被告所為，此有法務部調查
21 局113年10月11日調科二字第11303303790號文書暨指紋鑑識
22 實驗室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則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文件簽
23 名之事實，堪信為真。被告辯稱系爭文件非其親簽云云，即
24 不可採。再觀諸系爭借據載明：「(一)1.陳秀幸（借款一佰萬
25 元整每年8月8日需付利息10,000元）。2.陳立輝（協助出
26 售...）由立輝收執。3.陳立興（房租+592-2售款）運用在
27 父親（陳添福生活起居到終老）一切由立興負責處理。(二)父
28 親財產分配：1.新北市○○區○○路000號住宅給予立興。
29 2.台中沙鹿土地全部資產由立輝統籌運用及取得。3.秀幸負
30 責見證監督。」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被告並稱被繼承
31 人在場（見本院卷第172頁），足見系爭借據(一)1.所載內容

01 即為被告向被繼承人借貸並約定利息之事實，並經被告當場
02 簽名確認甚明。再參諸被告於另案偵查中供稱：「父親陳添
03 福於107年間有賣地，剛好因為伊有一些貸款，所以就向陳
04 添福借了100萬元。」等語及被告於該偵查案件中提出手寫
05 「償還父親1,000,000利息」（見本院卷第81頁）及被告於
0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分行帳戶交易明細表，細繹
07 前開手寫「償還父親1,000,000利息」之文件記載被告分別
08 於107年8月8日、108年9月5日分別償還1萬元，此有臺灣高
09 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755號處分書附卷可佐（見板
10 簡卷第25至29頁），是原告主張被告向被繼承人借貸100萬
11 元，並約定每年給付1萬元之利息等語，堪以採信。

12 3.被告辯稱系爭款項為被繼承人所贈與云云，為原告所否認，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被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
14 事實負舉證責任，但遍查卷內資料，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
15 說，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非可採。

16 4.據此，系爭款項之借貸關係存在於被告與被繼承人之間，可
17 以認定。

18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及利息有無理由？

19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21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
22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
23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78條、第2
24 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
25 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
26 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除另有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者
27 外，應按法定利率計算支付利息（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
28 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系爭款項並未約定返還期
29 限，而原告已於112年11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同年
30 12月10日前返還上開款項，有存證信函、回執聯附卷可參
31 （見板簡卷第21至23頁），足認原告於113年2月26日提起本件

01 訴訟時，其已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被告迄
02 至言詞辯論期日仍未清償，自112年12月10日翌日起已屬遲
03 延，又依原告所提系爭文件已載明兩造約定每年利息1萬元
04 （見本院卷第89頁）即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揆諸前
05 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及自112年12月11日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
07 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0 圍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及免
12 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均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3 之。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
15 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
16 列，附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羅婉燕